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10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3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榮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9  
26號、113年度偵字第45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  
簡易判決處刑，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761、12  
08號），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榮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序時之自白」、「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061號和解筆錄」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2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  
0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  
0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9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  
1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  
12 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  
13 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14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  
15 4日修正前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  
18 31日修正公布全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  
19 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  
21 得減輕其刑之限制。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  
22 於偵查或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112年6月14日  
23 修正版本及113年7月31日修正版本，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版本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5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27 （即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洗  
2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  
30 定，較修正前規定嚴苛，考量被告於附件一所示案件之偵查  
31 中未坦認犯行（111偵緝2857第45-46頁），附件二所示案件

01 之審理中則曾為否認（113審金訴1213第50頁），惟最終均  
02 在本院坦承犯行（113金訴761卷第131頁、113金訴1208卷第  
03 38頁），是若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2年  
04 6月14日修正前版本）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  
05 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  
06 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07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0 錢罪。

11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2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就附件一、二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  
15 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6 取財罪論處。被告所為上開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17 行，被害人非相同，侵害之財產法益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刑之減輕：

19 1. 考量被告就附件一案件固已表示有調解意願，然附件一案件  
20 之被害人於調解期日未到場（113金訴卷第145-147頁），以  
21 及被告已與附件二案件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之情狀（113金訴1  
22 208卷第51-52頁），並衡酌被告就與本案犯罪事實類似並有  
23 所關聯之前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此有前案判  
24 決書在卷可佐（111審金訴1496卷第31-50頁），本案於類似  
25 案件中，如無其他正當理由，應採取相近之量刑標準方為公  
26 平，因而認若科以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非無過苛之虞，  
27 爰均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之。

28 2. 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9 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30 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為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31 取財罪，故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

01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02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除侵害個人財產  
03 法益，並危害社會秩序及治安，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犯後  
04 終知坦承犯行，非無悛悔之意，並已與附件二案件被害人達  
05 成和解，及被害人陳輕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而未能調解之客觀  
06 情況，暨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暨被  
07 告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8 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另本案法定刑最重本  
09 刑逾5年，故本案固然量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仍屬不  
10 得易科罰金之刑（但仍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此說  
11 明。

12 三、依卷內現有事證，難認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13 無從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蔡沛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王  
19 珽顥、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王宣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一：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564號

12 被 告 鍾榮軒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號4樓

14 居桃園市○○區○○路000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鍾榮軒於民國110年5月間某日加入「江建俞」、「林弘富」

20 所屬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組織犯罪集團（參與犯罪

21 組織部分，非本件起訴範圍），由鍾榮軒提供名下中華郵政

22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臺灣銀行

23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作為收受

24 詐欺款項之第一層帳戶及第二層洗錢帳戶，同時擔任提款車

25 手，負責提領名下帳戶內詐欺所得贓款，再轉交詐欺集團內

26 負責收水之「林弘富」，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27 嗣鍾榮軒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8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

29 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為附表所示詐欺行

30 為，致陳輕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第一層匯款時間，匯款

01 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郵局帳戶，鍾榮軒旋於附表  
 02 所示第二層匯款時間，將50萬元（包括其他被害人之款項）  
 03 轉匯至臺灣銀行帳戶，再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在桃園市○  
 04 ○區○○路000號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臨櫃提領現金98萬  
 05 元後，轉交收水「林弘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其等之犯  
 06 罪所得。嗣因陳輕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陳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後，經本署檢  
 08 察官追加起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不受理判決（111  
 09 年度審金訴字第1496號），再由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鍾榮軒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被告鍾榮軒於附表所示第二層匯款時間，將郵局帳戶內之款項轉至自己名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111 偵緝字第2857號頁45-45反面
2	證人即告訴人陳輕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 告訴人陳輕遭詐欺後，匯款5萬元、5萬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等事實。	111 偵10317 號卷二頁3-5 反面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	證明 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5萬元、5萬元至被告之郵局帳戶之事實。	111 偵10317 號卷二頁21-27
4	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 (1)告訴人於附表所示第一層匯款時間，匯款5萬元、5萬元至郵局帳戶。 (2)被告於附表所示第二層匯款時間，網路轉帳50萬元	111 偵10317 號卷二頁143-155

01

		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等事實。	
5	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 交易明細	證明 (1)郵局帳戶內50萬元於110年 5月5日10時43分許，轉至 臺灣銀行帳戶。 (2)被告於110年5月5日11時43 分許，臨櫃提領98萬元等 事實。	112 他 9 093 號 頁 25-2 7
6	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113年 1月19日函及所附臺灣銀行 取款憑條等資料	證明 被告於110年5月5日11時43分 許，在臺灣銀行東桃園分 行，臨櫃提領98萬元之事 實。	113 年 度偵字 第 4564 號頁 27 -31
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審金訴字第879號、111年 度審金訴字第1042號判決 列印資料	證明 被告前因提領郵局帳戶、臺 灣銀行帳戶內詐欺贓款，經 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	113 年 度偵字 第 4564 號頁 33 -51

02 二、核被告鍾榮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4 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  
06 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徐 銘 韡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第一層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1	陳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13日使用LINE暱稱「陳大叔」結識告訴人陳輕，佯稱可在「高盛証券」投資平臺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0年5月5日 10時36分、5萬元  110年5月5日 10時39分、5萬元	鍾榮軒名下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110年5月5日 10時43分、50萬元	鍾榮軒名下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110年5月5日 11時43分、98萬元

附件二：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0926號

被 告 鍾榮軒 男 34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居桃園市○○區○○路00號7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鍾榮軒、林弘富與江建俞（林弘富、江建俞所涉詐欺等罪  
05 嫌，均另案偵辦）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7 絡，由鍾榮軒提供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8 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及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9 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之第一層帳戶  
10 及第二層洗錢帳戶，同時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提領名下帳戶  
11 內詐欺所得贓款，再轉交詐欺集團內負責收水之林弘富，以  
12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鍾榮軒與其他詐欺集團成  
13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4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0年3  
15 月間使用LINE暱稱「李銘浩」結識彭琬晴，向其佯稱可投資  
16 美國原油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其中於110  
17 年5月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至鍾榮軒上開中華  
18 郵政帳戶，鍾榮軒旋於同日上午11時7分許，將10萬元（包  
19 括其他被害人之款項）轉匯至其臺灣銀行帳戶，鍾榮軒再依  
20 江建俞之指示提領贓款後，將款項交予林弘富，以此方式掩  
21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彭琬晴發覺有異而報警處  
22 理，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彭琬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榮軒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鍾榮軒坦承依江建俞之指示提供郵局帳戶及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2)被告坦承將告訴人彭琬晴匯入其中華郵政帳戶之款

		項再轉匯至其臺灣銀行帳戶，復依江建俞指示提領款項後，交付予林弘富之事實
2	(1)告訴人彭琬晴於警詢中之指述 (2)告訴人彭琬晴提供之網路轉帳截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告訴人彭琬晴遭詐騙後，於110年5月5日匯款1萬5,000元至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中華郵政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告訴人於110年5月5日匯款1萬5,000元至被告上開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79號、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042號判決、112年度審金訴字第690號、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15號、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53號	被告鍾榮軒因提供並提領上開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戶內之贓款，於另案遭本署檢察官起訴後，於審理程序中為認罪之答辯，並遭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鍾榮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4 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  
06 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蔡沛珊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吳文惠

08 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